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31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

被告 李彥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3,93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楊翔棋前偕同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以楊翔棋為正卡持卡人，被告為附卡持卡人。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所生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就其餘部分按年息15%計息。惟被告及楊翔棋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2年10月20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94,886元未為清償。其中附卡之消費比例為79.5%，相應帳款為313,934元

01 (計算式：394,886×79.5%=313,934)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
02 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03 示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5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6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
07 定條款、正附卡人之消費帳單、帳務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
08 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9 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3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1 書記官 馬正道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3,970元	
25 合 計	3,970元	